

川环审批〔2022〕74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 X 射线 野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扩建 X 射线野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2〕45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你公司位于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拟从事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拟使用 3 台 RX2505G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和 1 台 RX3505G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在施工安装现场对桥梁钢箱梁结构钢板对接焊缝开展野外探伤检测活动。其中，RX2505G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年曝光时间共计约 200h，RX3505G 型定向 X 射线探

伤机年曝光时间约 50h，探伤时出束方向为地面或天空，不存在水平照射的情况，也不存在 2 台探伤机在同一场所同时探伤的情况。探伤机无探伤任务时存放于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办公楼 1 楼 1-B04 库房内。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8 万元。

你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819])，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系核技术在工业探伤领域内的具体应用，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理由正当。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X 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及其他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满足报告表提出的管理限值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二) 应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确保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满足相关规定。

(三) 应结合本项目实际, 完善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将新增项目内容纳入本单位辐射环境安全管理中, 及时更新射线装置的台帐等各项档案资料。

(四) 应配备相应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设备, 并结合新增辐射工作活动实际, 及时修订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

(五) 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 (<http://fushe.mee.gov.cn>), 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有关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后, 你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登陆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wfw.gov.cn>) 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在 5mSv/年以内。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1mSv/年。

(二) 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野外

探伤作业前应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强化控制区和监督区“两区”管理，落实“一事一档”，防止人员误入。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加强 X 射线装置的领取、使用、归还等各有关环节的台账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射线装置实体安全。

（四）按照制定的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定期自行开展辐射工作场所的环境辐射监测，并记录备查。年度环境辐射监测报告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五）省内跨市（州）开展探伤作业，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 5 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六）依法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过 1.25mSv/季的应核实，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剂量安全；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5mSv/年）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采取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厅。

（七）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置洗片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废胶片，规范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若野外探伤作业离德阳较近，可利用公司洗片设施自行洗片，洗片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

阳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若野外探伤作业离成都较远，则应委托当地有资质及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洗片。

（八）应按有关要求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并于次年1月31日前经由“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报我厅。

（九）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有效完整。

（十）你公司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我厅委托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7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